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5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下属公司 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6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江”）拟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申请人民币 3.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存量未结清的银行融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以及“东莞三江码头及储罐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用途。东莞三江拟

以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储罐及其管线系统配套设备、码头及其他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以东莞三江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公司、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三江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以及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东莞三江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宏川仓储拟向创兴银行申请人民币 3.7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存量未结清的银行融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以及“宏川仓储仓储项目及其配套石化码头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用途。宏川仓储拟以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储罐及其管线系统配套设备、码头及其他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以宏川仓储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宏川仓储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东莞三江以及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宏川仓储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鮜沙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力

注册资本：1,44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安全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东莞三江 62.11%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三江 37.89% 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55.16	76,534.59

总负债	34,525.82	37,151.28
净资产	38,629.33	39,383.3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08.46	9,805.51
利润总额	86.59	4,921.52
净利润	199.60	4,535.55

注：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东莞三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鮜沙大道1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小力

注册资本：32,778.23586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在港口内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装拆危险货物集装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川仓储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53.06	65,423.01
总负债	31,338.43	32,553.31
净资产	31,814.63	32,869.7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411.48	6,959.79

利润总额	-1,497.72	-173.63
净利润	-1,124.98	-133.33

注：2024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宏川仓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和潘俊玲，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东莞三江拟向创兴银行申请人民币 3.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存量未结清的银行融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以及“东莞三江码头及储罐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用途。东莞三江拟以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储罐及其管线系统配套设备、码头及其他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以东莞三江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公司、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三江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公司下属公司宏川仓储以及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东莞三江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宏川仓储拟向创兴银行申请人民币 3.7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存量未结清的银行融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以及“宏川仓储仓储项目及其配套石化码头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用途。宏川仓储拟以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储罐及其管线系统配套设备、码头及其他无证建筑物、构筑物

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以宏川仓储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宏川仓储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东莞三江以及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宏川仓储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授信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东莞三江、宏川仓储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前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东莞三江、宏川仓储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促进下属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东莞三江、宏川仓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前述下属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

下属公司东莞三江、宏川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10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071.77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73.92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45.69万元。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113,520.00万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43,22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5.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9,46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2.71%。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9%。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下属公司东莞三江、宏川仓储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前述下属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促进下属公司长期发展。

下属公司东莞三江、宏川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方面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